

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擬定

99年5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十條，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暨碩、博士班主任、研究所所長及各學系/所推薦一名教師代表組成。
-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候選資格：
- 一、本院專任教師（含臨床教師）及專案教師。
 - 二、在本校服務滿二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(含抵減)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 90%。
 - 三、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者，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遴選作業時程、推薦及獎勵名額：
- 一、遴選作業時程：每學年度上學期期初，由各系/所推薦符合候選資格及第七條評量要點之教師，檢附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、佐證資料、推薦教師名冊、評分表及會議紀錄，向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推薦。實際作業時間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公告時間為主。
 - 二、推薦名額：由各系/所依教師比例推薦，每十人推薦一名（餘數四捨五入）。
 - 三、獎勵名額：由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決定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及教師。
- 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
- 榮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者，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適當之獎勵，並推薦至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與全校遴選。
-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之評量項目，以評分表據以評量：
- 一、教學滿意度調查
 - 二、課程大綱完整性
 - 三、教材上網與研發
 - 四、教師課程授課
 - 五、學生學習指導
 - 六、學生學習評量
 - 七、教學專業成長
- 第八條 審查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若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委派其他人員代理。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決議。
- 第九條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，委員應先充分討論決議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若討論或表決與委員本人或其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，委員本人應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